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4
股東特別大會.....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大流行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代表他們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擬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以將感染的風險降到最低。

對於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a) 將在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37.5攝氏度的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 (b)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均須用**洗手液消毒雙手**並在會場入口處的櫃檯進行登記；
- (c)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在整個會議期間均須**配戴外科口罩**；及
- (d) 大會不會派發公司禮品，亦不會供應茶點。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董事代表本公司不時授出之購股權而獲全面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現時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李成威
關廷軒
郭家樂
張威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2樓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現時之購股權計劃為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採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61,174,779股，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並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為41,427,000份，可予認購合共最多41,427,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5.86%）。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及 歸屬條件 (附註)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關百豪	29/03/2019	01/05/2019 – 30/04/2022	1.420	1, 4及6	1,350,000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3	0.572	2, 4及6	2,400,000
李成威	29/03/2019	01/05/2019 – 30/04/2022	1.420	1, 4及6	337,500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3	0.572	2, 4及6	2,400,000
關廷軒	29/03/2019	01/05/2019 – 30/04/2022	1.420	1, 4及6	1,350,000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3	0.572	2, 4及6	2,400,000
郭家樂	29/03/2019	01/05/2019 – 30/04/2022	1.420	1, 4及6	675,000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3	0.572	2, 4及6	900,000
張威廉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5	0.572	3, 4及6	900,000
僱員(合計)					
	29/03/2019	01/05/2019 – 30/04/2022	1.420	1, 4及6	3,928,500
	29/04/2020	01/05/2020 – 30/04/2022	0.480	4及6	2,472,000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3	0.572	2, 4及6	1,800,000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5	0.572	3, 4及6	9,840,000
顧問					
羅炳華(「羅先生」)	29/03/2019	01/05/2019 – 30/04/2022	1.420	1, 5, 6及7	1,350,000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3	0.572	5, 6及7	2,400,000
陸詠嫦(「陸女士」)	29/03/2019	01/05/2019 – 30/04/2022	1.420	1, 5, 6及7	252,000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3	0.572	5, 6及7	900,000
姚祖輝(「姚先生」)	04/06/2019	04/06/2019 – 03/06/2022	1.040	5, 6及7	996,000
馬景煊(「馬先生」)	04/06/2019	04/06/2019 – 03/06/2022	1.040	5, 6及7	996,000
黎永雄(「黎先生」)	04/06/2019	04/06/2019 – 03/06/2022	1.040	5, 6及7	798,000
	29/04/2020	01/05/2020 – 30/04/2022	0.480	5, 6及7	2,472,000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3	0.572	5, 6及7	510,000
					41,427,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購股權分三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可予行使25%、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可予行使25%，及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可予行使50%。在各歸屬期限屆滿前未歸屬之任何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2. 購股權分兩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50%，及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50%。在各歸屬期限屆滿前未歸屬之任何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3.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25%、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25%、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25%，及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25%。在各歸屬期限屆滿前未歸屬之任何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4. 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達致由董事會之董事長批准及／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及／或購股權期間相關年度之業務預算計劃。
5. 購股權須經董事會之董事長及／或董事會全權酌情確認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獲提供滿意之服務後，方可歸屬。
6. 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7. 羅先生作為顧問就財務規劃、風險管理及公司發展向本集團提供公司諮詢服務而獲授購股權。彼為本公司之前任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於財務管理及策略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是財務及公司架構以及管理方面的資深行政人員。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羅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陸女士作為顧問就公司秘書及公司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而獲授購股權。彼為本公司前任公司秘書，於上市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陸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姚先生、馬先生及黎先生作為顧問就為本集團諮詢或介紹潛在業務夥伴或業務合作並為本集團持續開拓中國內地及／或香港的新商機而獲授購股權。姚先生及馬先生均為知名企業家，於中國內地擁有超過20年商業經驗，並在中國內地擁有廣泛的業務網絡及人脈資源。黎先生在金融市場擁有廣泛的業務網絡，有助於為本集團帶來潛在的業務合作。

董事會相信，彼等可提供優質服務、專業意見、專業知識，並透過為本集團帶來潛在商機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在評估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及權利時，董事會將考慮在(包括但不限於)促進本集團持續發展及增長，尤其是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策略發展等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將為顧問提供激勵，藉以提供專業的財務、管治及新商機顧問服務以及規劃，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並使彼等利益將與本集團掛鉤，爭取彼等對本集團之長期支持及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計劃授權限額不可超過於批准或採納該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惟尚未獲行使或將予行使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董事會函件

在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已獲股東更新，而本公司獲准授出購股權以授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達495,576,358股股份（其後因本公司每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起調整為24,778,817股股份）。自最近期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合共24,750,000份購股權，及計劃授權限額已使用約99.88%。該24,7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獲授出，且自授出日期該批購股權當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由於在本公司先前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已獲使用超過99.88%，董事因此現欲藉此機會向股東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批准，以獲取更高的限額及保留董事會可不時按情況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新購股權之彈性。此可使本公司能吸引有潛質之僱員加入本集團，及向本集團現有僱員提供獎賞並保留僱員，乃對本集團有利。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有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先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

假設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容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授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達26,117,477股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假設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獲批准，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數目將為67,544,477股股份（包括於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之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26,117,477股股份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41,427,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25.86%，且屬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已發行30%之限額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計劃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將檢討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發展，並考慮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就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其提供適當激勵或獎賞。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最高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以此為條件下，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蓋上印鑑)，及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數目之購股權，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雪萍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